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嘉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將假釋中之受刑人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嘉瑜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嘉瑜前犯詐欺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041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金訴字第497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家欣